

(c) 繼續其研究及編纂工作，俾發展落後國家能自高度技術進展國家之經驗中受惠，並舉辦、倡導可能鼓勵獨立國內新聞事業之發展並提高其效率之研究。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七八九次全體會議。

L

新聞紙之製造及分配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計及糧農組織與聯合國及其他機關合作覓致新聞紙問題長期解決辦法所從事之可貴工作，

一．欣悉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與糧農組織、技術協助管理處、及其他有關組織合作，從事研究，以期發展拉丁美洲之紙張及紙漿工業，並有提案，期於一九五四年九月在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技術協助管理處及糧農組織主持之下，於倍諾斯愛勒召開此種工業之重要方面之專家會議；

二．建議糧農組織繼續充分注意各國政府之請求，不但在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範圍內，且應作為其經常方案之一部，提供關於紙漿與新聞紙之服務與意見，除其他目的外，尤在求生產力在各種條件保證有效生產時之有計劃擴充；

三．並建議聯合國，尤其技術協助管理處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糧農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及其他有關機關繼續合作，覓致新措施，以資應付新聞紙問題，並對發展落後與其他國家內新材料及現有原料之可能利用以及新聞紙現貨市場消費者之情形加以注意。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七八九次全體會議。

五二三(十七)．關於侵害工會權利之控訴案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憶及秘書長已將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理事會決議案三五(十二)送達羅馬尼亞政府，請其注意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所提該國政府侵害工會權利之控訴案，並請該國政府對此事項表示意見，

察及秘書長根據理事會決議案四七四C(十五)希望羅馬尼亞可能表示其願意就此事合作之規定，於一九五三年八月六日復致文羅馬尼亞，

察及此諸請求，迄未獲得答覆，

請秘書長請羅馬尼亞政府重新考慮其態度，並對提請其注意之控訴案提出意見，藉以表示與聯合國合作保障工會權利之意願。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七八九次全體會議。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憶及秘書長已將理事會決議案四四四(十四)送達西班牙政府，請其對所提該國政府侵害工會權利之控訴案提出意見，並憶其後各控訴案亦依照理事會決議案四七四C(十五)之規定，同樣送達，

察及此諸請求，均未獲得確實答覆，

察及文件 E/2498 中載稱又收到關於西班牙之其他控訴案，

一．請秘書長將各該控訴案提請西班牙政府注意；

二．請秘書長請西班牙政府重新考慮其態度，並對提請其注意之控訴案提出意見，藉以表示與聯合國合作保障工會權利之意願。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七八九次全體會議。

五二四(十七)．強迫勞役：強迫勞役問題專設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深願促進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及遵守，

業經審議強迫勞役問題專設委員會報告書⁴⁰及大會決議案七四〇(八)，

一．嘉許專設委員會之工作；

二．備悉並滿意國際勞工組織理事會根據專設委員會建議所已採取之行動，並請國際勞工組織繼續審議此項問題，並採取其所認為適當之任何進一步行動，以期於全世界各地廢止強迫勞役；

三．對於在政治上用為壓制或處罰人民自行持有或表示政見之工具，並在規模上構成一國經濟重要因素之強迫勞役制度，特加譴責；

四．請所有各國政府依據現有情形及全世界人民之亟願重申其對基本人權以及人格尊嚴與價值之信心，重新檢討其法律與行政慣例；

⁴⁰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補編第十三號。

五. 請秘書長,並邀請國際勞工組織幹事長,聯合擬具報告書,供理事會第十九屆會審議;其中應載有:

(a) 各國政府依照大會決議案七四〇(八)之規定所提出之任何覆文;

(b) 各會員國、專門機關及取得諮商地位非政府組織所提有關強迫勞役問題之任何新情報,以及有關政府提出之任何評論;

六. 將本決議案送請大會第九屆會審議。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七八七次全體會議。

五二五(十七). 奴隸問題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二三八(九),二七六(十),三八八(十三)及四七五(十五)之規定所提供之情報,其方式不足以明白並確實說明今日世界各地所有奴隸制度及類似奴隸制度之習例之範圍,

備悉問題單之覆文尚未全部收到,

一. 促請尚未提出覆文之所有各國政府早日對向其提出之問題單,作確切詳細之答覆,並請其他各國政府提出其認為必須或允宜提出之任何其他資料或情報;

二. 重申其對所有國家之迫切建議,不論其是否為聯合國會員國,凡尚未為其所轄領土、非自治領土及託管領土加入一九二六年國際禁奴公約者,應儘速加入,俾該約得普遍適用;

三. 請所有各國,不論其是否為聯合國會員國,凡尚未加入規定將國際聯合會根據一九二六年國際禁奴公約所執行之職務移交聯合國之議定書者,加入該議定書;

四. 決議任命那威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Mr. Hans Engen 為報告員,就依據上述各決議案及本決議案所提出之情報,並就國際勞工組織所提供之任何有關情報,編製簡明摘要,供理事會第十九屆會審議;

五. 請秘書長將該報告員所提之報告書列入理事會第十九屆會議程;

六. 請各專門機關各就其有關部門,研究正奴隸制度、類似奴隸制度之情況,以及所有各種奴役方式之措施,特別注重為達成此項目的之國際合作措施問題。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七八九次全體會議。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秘書長報告書⁴¹,內陳述其就訂立禁奴補充公約之需要及其宜有之內容舉行諮商之經過,又悉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業已提出一補充公約草案⁴²,

鑒於文件 E/2540/Add.3 中所載國際勞工組織理事會之意見,

一. 決議將各國政府所提之任何禁奴補充公約草案,轉送所有各國政府及國際勞工組織;

二. 請秘書長依照上述決議,處理文件 E/2540/Add.4 中所載之草案;

三. 請所有各國政府及國際勞工組織將其對於該草案及任何其他草案之意見,提交秘書長;

四. 請秘書長就依照上段規定所提出之覆文,編製報告書,供理事會第十九屆會審議。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七八九次全體會議。

五二六(十七). 無國籍

A

無國籍人地位議定書草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若干人民,不在任何一國國籍法規定範圍之內,而被稱為“無國籍人”,

鑒於大會決議案四二九(五)曾決定召開全權代表會議,完成難民地位公約及無國籍人地位議定書兩者之起草工作,並簽字,

鑒於上述會議,已於一九五一年七月在日內瓦舉行,業經通過難民地位公約並聽由各國簽字,但對無國籍人地位議定書草案,則議決不作決定,而將其送交聯合國有關機關再加研究,

鑒於大會決議案六二九(七)曾請秘書長將議定書草案所列規定,送達被邀出席全權代表會議之各國政府,並徵求其意見,其後若干政府於所提出之意見中,主張通過訂正議定書一種,聽由各國簽字,

鑒於大會決議案六二九(七)又曾請理事會參照各國意見,採取其所認為有當之行動,俾在難民地位公約生效以後,即有一種議定書,可由各國簽字,又鑒於該項公約已於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生效,

⁴¹ 參閱文件 E/2540。

⁴² 參閱文件 E/2540/Add.4。